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SHEHUIBAOZHANG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2022年11月17日第44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市调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补缴费款期限

为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补缴费款期限。

《通知》明确,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已按免申即享方式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参照执行。

《通知》要求,社保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用人单位缓缴期间,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社保经办机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通知》规定,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

继续按规定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申请之前的月份不再追溯。

【相关政策问答】

1.本市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应在何时补缴缓缴的费款?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9号)规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5号)规定,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参照执行。

2.用人单位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分期(足月)或逐月的具体方式是什么?

即缓缴期满后,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按月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选择若干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一并补缴,还可选择一次性缴清缓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最迟应于2023年底前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还可继续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么?

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继续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申请之前的月份不再追溯。

各险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所属期)

缓缴险种	5个特困行业	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养老保险	2022年4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医疗保险	2022年4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失业保险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工伤保险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备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免申即享缓缴所属期2022年9月至11月的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4.用人单位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会影响职工的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权益么?

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为正常缴费状态;缓缴期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不会影响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权益。

市总工会、市体育局领导调研人社部门职工健身驿站建设情况

近日,市总工会副主席桂晓燕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赵光圣一行赴人才大厦职工之家调研人社部门职工健身驿站建设情况。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纪维萱陪同调研。

市总工会和市体育局一行在调研现场听取了人社部门关于近年来人才大厦职工之家筹建及使用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了健身驿站、妈咪小屋、职工阅览室、心理解压室等职工活动场所。2019年,在市人社局工

会的指导下,市人才中心工会联合其他入驻人才大厦的局属单位工会,筹建职工之家,现已逐步实现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建设使用目标。目前,局系统已有29个职工之家。市总工会、市体育局领导充分肯定了人才大厦职工之家,希望人社部门以建设职工健身驿站为契机,努力打造星级职工之家,切实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纪维萱代表局党组对市总工会、市体育局领导的莅临指

导表示感谢,她强调职工之家建设要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职工需求导向,以职工满意不满意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市人社局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的指导和帮助,共同为人社系统职工提供运动健康、心理健康、营养健康等全方位的服务,充分满足职工健身需求,促进职工体质健康。

市人社局工会和市人才中心有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11月4日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对个人养老金参加流程、资金账户管理、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介绍,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

办法明确,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之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这两个账户都是唯一的,且互相对应。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贾江说,账户里的资金可购买符合规定的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等。

办法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为维护参加人利益,办法强调,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便民问答

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保?

问:什么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哪些人可以参保?

答:首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一种,主要面向没有就业的城乡居民建立。具体来说,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问:我曾经参加过职工养老保险,现在没有工作了,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吗?

答:如果您是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职保停止缴费期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果您找到新工作,按规定继续参加职工养

老保险。将来在您办理养老待遇申领手续时,您的职工养老保险账户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将按规定进行转移衔接。

灵活就业后,之前在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怎么办?

问:小丽原先在公司上班,前两个月辞职做起了网络主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小丽担心,她之前在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怎么办呢?

答:根据相关规定,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养老保险权益可以累计计算。参保人原来有单位,后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前后的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累计计算。不管她在哪里干,养老保险都接着算。

